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637號

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住居所均詳卷
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住居所均詳卷
聲請人 C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住居所均詳卷
代理人 王琛博律師
吳煜德律師
相對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○○

代理人 陳珮蓉

劉怡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）因受其父親即法定代理人B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）之不當性對待，經聲請人通報新北市政府後，新北市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予以緊急安置，嗣並向鈞院聲請繼續安置於安置機構，又雖聲請人與B離婚時約定由B單獨行使A之親權，但聲請人為A之親生母親，應為A現狀下最適合之保護者，本件並非父母雙方均不適任照顧子女而須安置於安置機構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條之規定優先安置於適當之親屬，爰聲請依兒童及少

01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3項之規定變更A之安置處所
02 由聲請人照顧等語。並聲明：准予A變更安置處所於聲請人
03 之住所，並交付聲請人教養。

04 二、按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，直
05 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原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
06 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
07 障法第59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惟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
08 障法第56條、第57條及第59條規定，法院對於安置事件得裁
09 量之範圍僅限於安置之原因及期間，安置機構之安排乃主管
10 機關之權責，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變更受安置人A之安置處
11 所，於法即非有據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俞兆安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9 書記官 曾羽薇